

得荣县环境保护和林业局

立案审批表

案件来源	日常检查	立案号	川环法得立案字【2018】1号
案由	得荣舞韵金沙生态酒庄有限公司涉嫌未批先建		
当事人	名称或姓名	得荣舞韵金沙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	得荣县瓦卡镇瓦卡村扎叶贡	
	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513338MA62GIF99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代君	职务
案情简介及立案理由	<p>2018年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已建设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第九条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议立案查处。</p> <p>承办人: <i>王强 邓珠志鸣</i> 2018年3月7日</p>		
承办机构意见	<p><i>同意立案</i></p> <p>签名: <i>克珠</i> 2018年3月7日</p>		
法制机构意见	<p><i>同意立案</i></p> <p>签名: <i>朱燕</i> 2018年3月7日</p>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p><i>同意立案</i></p> <p>签名: <i>春村</i> 2018年3月7日</p>		
备注			

